

## 关于调整大商所相关品种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《关于调整相关品种手续费标准的通知》(大商所发〔2019〕457号),自2019年11月1日交易时(即10月3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)起,我司将根据交易所的调整幅度,对客户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将铁矿石期货、焦炭期货、焦煤期货、聚丙烯期货、聚乙烯期货、聚氯乙烯期货、乙二醇期货、豆油期货、棕榈油期货、玉米淀粉期货、粳米期货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同步调整,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特殊要求,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